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地方财政小麦种植保险（2020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小麦规模种植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麦，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小麦”）：

（一）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栽培管理，且具备水浇条件，生长、管理正常的，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正常标准的；

（三）种植场所应处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不得处于河滩地、警戒水位线以下地区的；

（四）通过新型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流转或全托管的，且连片种植面积在 50 亩（含）以上的。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小麦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种植在房前屋后、零星地块的小麦，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均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约定比例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涝（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低温冻害、干热风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且以投保人为单位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

（二）干旱、流行性或爆发性病虫草鼠害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以县级为单位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的；

（三）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和火灾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面积计算赔偿。

损失率=因保险责任造成的产量损失/前三年本县平均产量（统计部门公布）×100%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部分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小麦或改种其他作物, 以及故意扩大损失的行为;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期间开始前(齐苗前)发生的损失;

(二) 使用种子、农药、肥料的品种、用量、施用时间及田间管理等不符合规范要求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小麦的每亩保险金额(即保险亩均收入)参照当地前三至五年统计部门公布的县亩均产量作为保险产量、当年度小麦最低收购价作为保险价格以及保障程度的乘积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产量×保险价格×保障程度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小麦齐苗起, 至保险小麦销售结束时止,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小麦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小麦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小麦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小麦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麦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保险面积

保险人接到出险报案后,由保险人协同相关各方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上报的受灾情况进行现场逐地块查勘定责,并依据 e 农险中标的地块等地理信息初步定损,待作物收获期进行复勘和最终定损,并由市级及以上农业专家测得所有保险小麦的实际平均产量,出具测产报告。当投保标的损失率在 80% (含) 以上,应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保险面积

#### 小麦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越冬前	每亩保险金额×60%
越冬期—抽穗前	每亩保险金额×80%
抽穗期—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小麦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小麦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30 毫米以上、24 小时降水量为 50 毫米或以上的降雨，造成保险小麦植株不同程度机械性伤害导致减产或绝收的灾害；

(二) 洪涝：是指降水集中或时间过长导致地表积水或土壤水分饱和，致使保险小麦生长发育不良或死亡。包括：洪灾、涝灾和湿（渍）害等；

(三) 风灾：是指因 8 级以上暴风、龙卷风、台风等或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造成保险小麦茎秆倒伏或折断，果实掉落等，影响产量的灾害；

(四) 霉灾：是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小麦不同程度机械性损伤的灾害；

(五) 低温冻害：是指由于温度过低导致保险小麦产量不同程度受损。包括：冷害、寒害、霜冻、冻害和冰雪等。具体发生程度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认定；

(六) 干热风：是指高温、低湿，并伴有一定风力，具有干、热、风 3 个气象要素特征的农业气象灾害；

(七) 干旱：是指因自然气候影响，土壤水与小麦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从而直接导致保险小麦不同程度减产，甚至绝收的灾害；

(八) 流行性或爆发性病虫草鼠害：由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九）地震：是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 （十）泥石流：是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一）山体滑坡：是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二）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 （十三）重大过失：是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